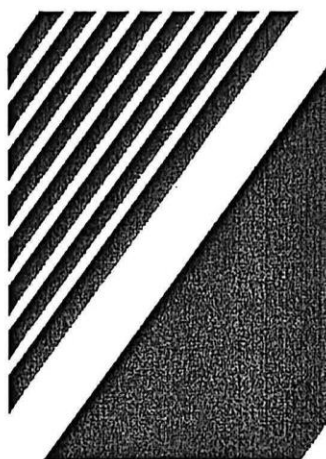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2



吴一伟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 复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清单报价明细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六、技术部分 70

 七、综合部分 7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4

 十、其他资料 7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19622.07 元
- 最高限价：6419622.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7227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6419622.07	6419622.07	是	6419622.07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实施复垦，主要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 2 个办事处 10 个行政村。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7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3.2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5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j.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j.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zzhkgggyzj.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zj.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沈欢欢

联系方式：0371-60870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负爱红、朱登凯

联系方式：0371-56788819 150383414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负爱红、朱登凯

联系方式：0371-56788819 150383414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8702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5 楼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负爱红、朱登凯 联系方式：0371-56788819 150383414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具体划分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3.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 2 个办事处 10 个行政村。
1.4.1	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无偏离或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三</u> 份，以供存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业主代表1名,随机抽取4名相关专业专家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向下取整至万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银行保函,采购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函期限:不少于60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

		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工期延长但保函到期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且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最高限价：6419622.07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2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缴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 7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10.1.3	投标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投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ccgp-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3. 中信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介绍(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ccgp-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4. “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ccgp-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10.1.5	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1.6	注意：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7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870267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负爱红、朱登凯 联系电话：0371-56788819 15038341485
--	---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30000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无偏离或者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专区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根据《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郑港财〔2022〕7号、郑财购2021年13号），以下行为认定为串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标准
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审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55 分)	主要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服务方案（含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监测工程及管护工程总体安排； 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技术标准、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服务过程中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

			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6分）	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1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采用 1. 新工艺、新技术、2.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3.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

		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4分)	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 1、类似业绩是指土方工程、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等； 2、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及履职尽责承诺(14分)	(1)承诺项目部成员全部按时到位(应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且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处罚措施)得4分，承诺不完整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确保无条件配合，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得3分，无侧重点，描述不清晰，未实质性提供项目开展的优惠服务承诺得2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切实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得 3 分，承诺基本可行 2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切实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废标条款			
(1)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会错误修正的；			
(7) 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得分：20 分；
- （2）技术部分：55 分；
- （3）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6419622.07 元；最高限价：6419622.07 元。

4.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实施复垦，主要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 2 个办事处 10 个行政村。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9. 其他要求：

9.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9.2 中标人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9.3 中标人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9.4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5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报价。

9.6 投标人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9.7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10、项目区土地权属状况

项目区涉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 2 个办事处 10 个行政村，

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和集体所有，使用权归当地村民承包使用。项目区土地四至明确，权属界线清楚，面积准确，无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附件 1（清单）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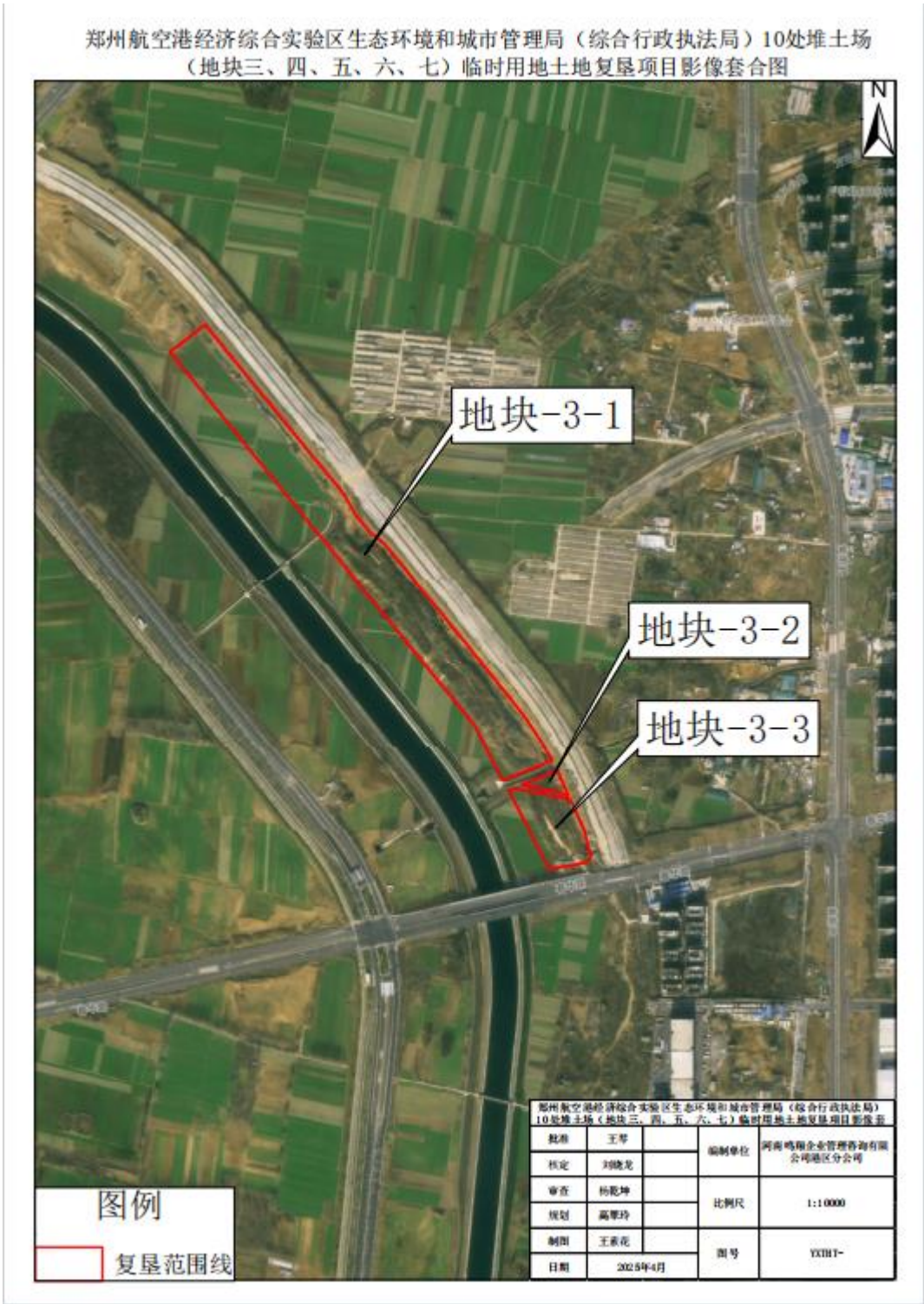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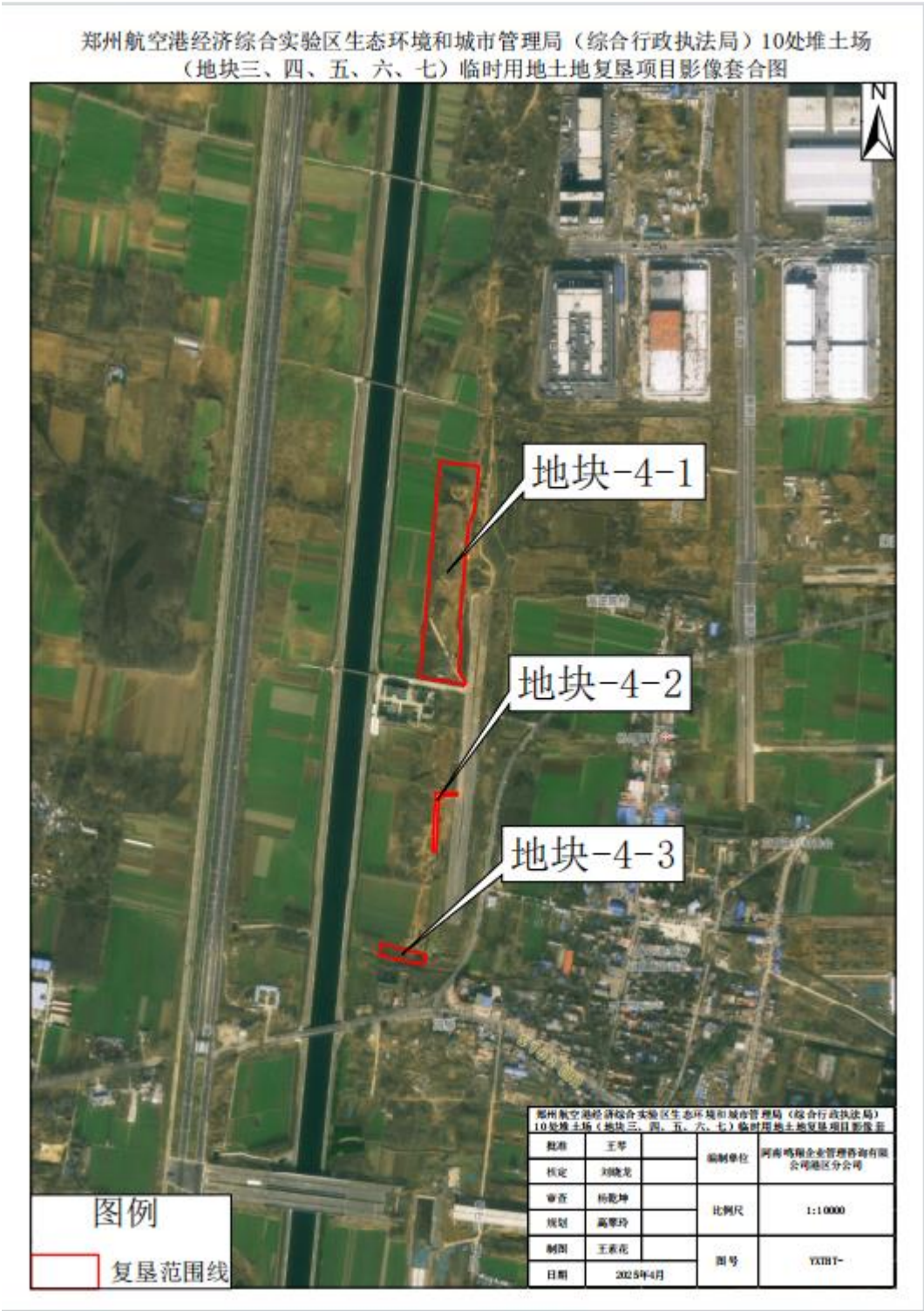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		土方推平				
	10210 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0.5km 挖松土 土壤级别:一、二类土{人×0.8075; 机×0.8075; }	100m ³	8540		
2		土地平整				
	10332 换	推土机平土 I、II类土	100m ²	4528.54		
3		土地翻耕				
	10087	土地翻耕 I、II类土 40- 50kW 拖拉机	hm ²	45.2546		
4		土壤改良				
	90030 换	撒播 不覆土 有机肥	hm ²	45.2546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机械挖沟				
	10139	开槽机挖沟槽 I、II类土 挖深 0.8m 以内 宽度 0.6m	100m ³	3.8728		
2		修边坡				
	10334	挖方边坡 I、II类土	100m ²	10.7944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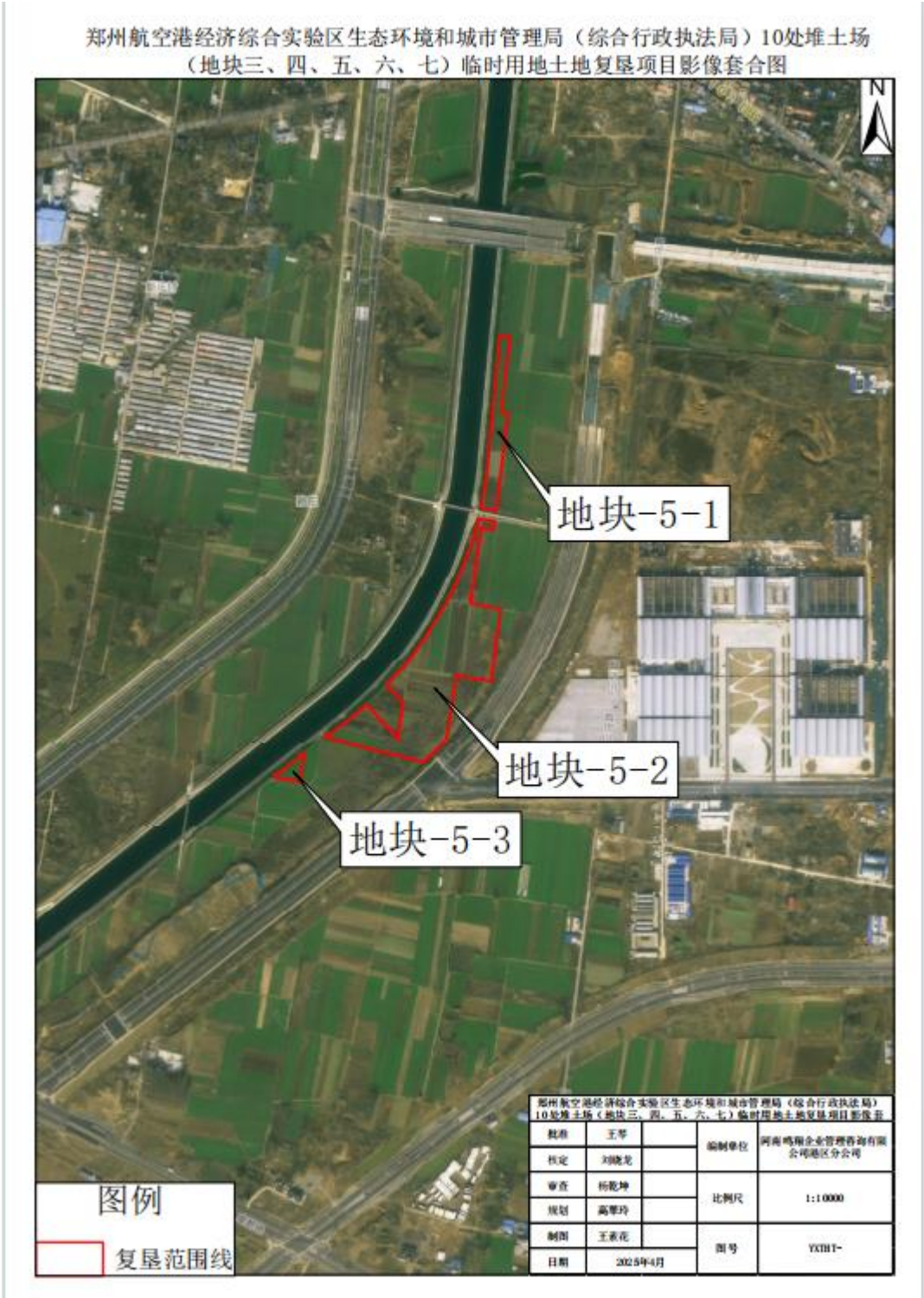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1. 表中（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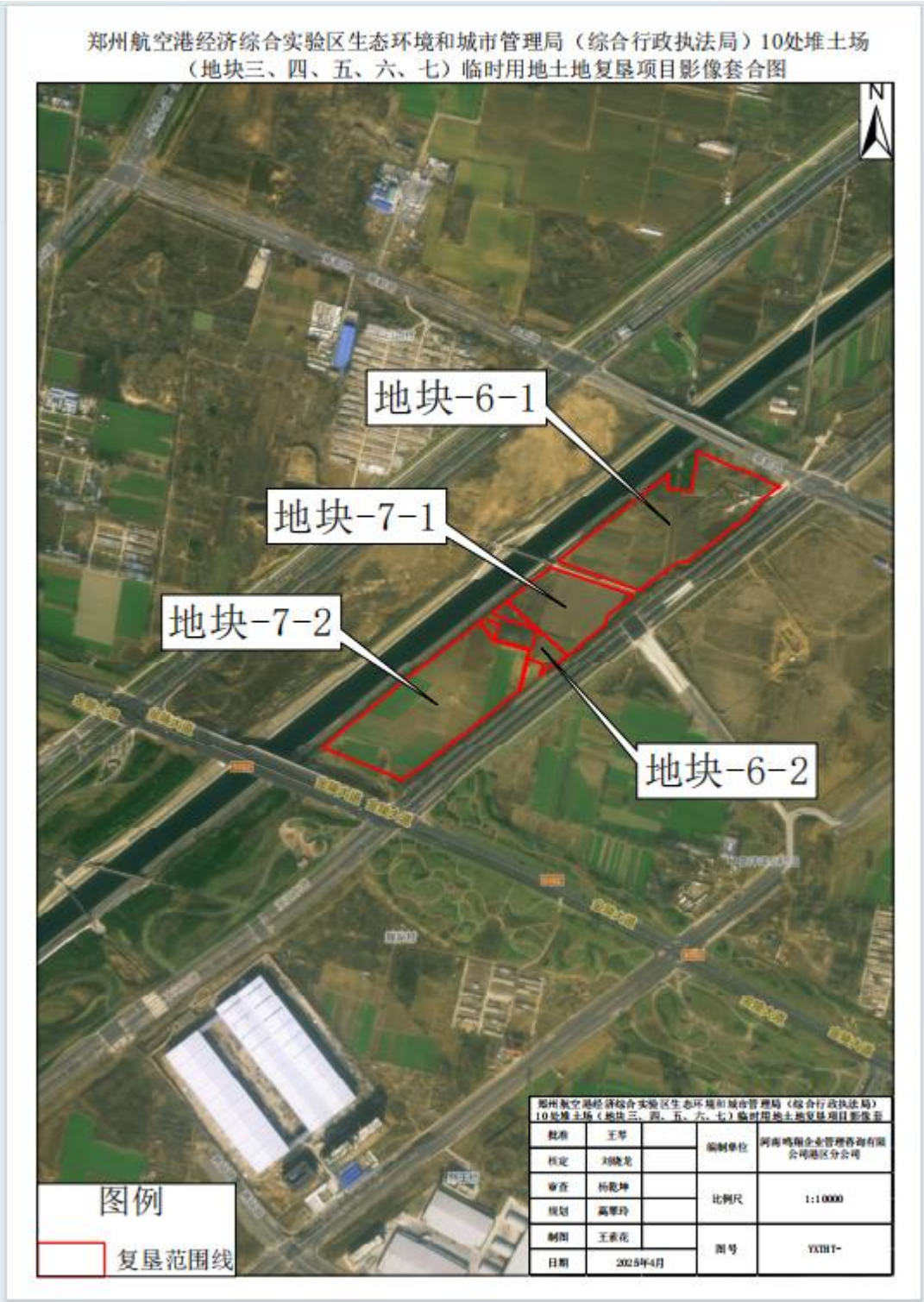
附件 2（图纸）

影像图套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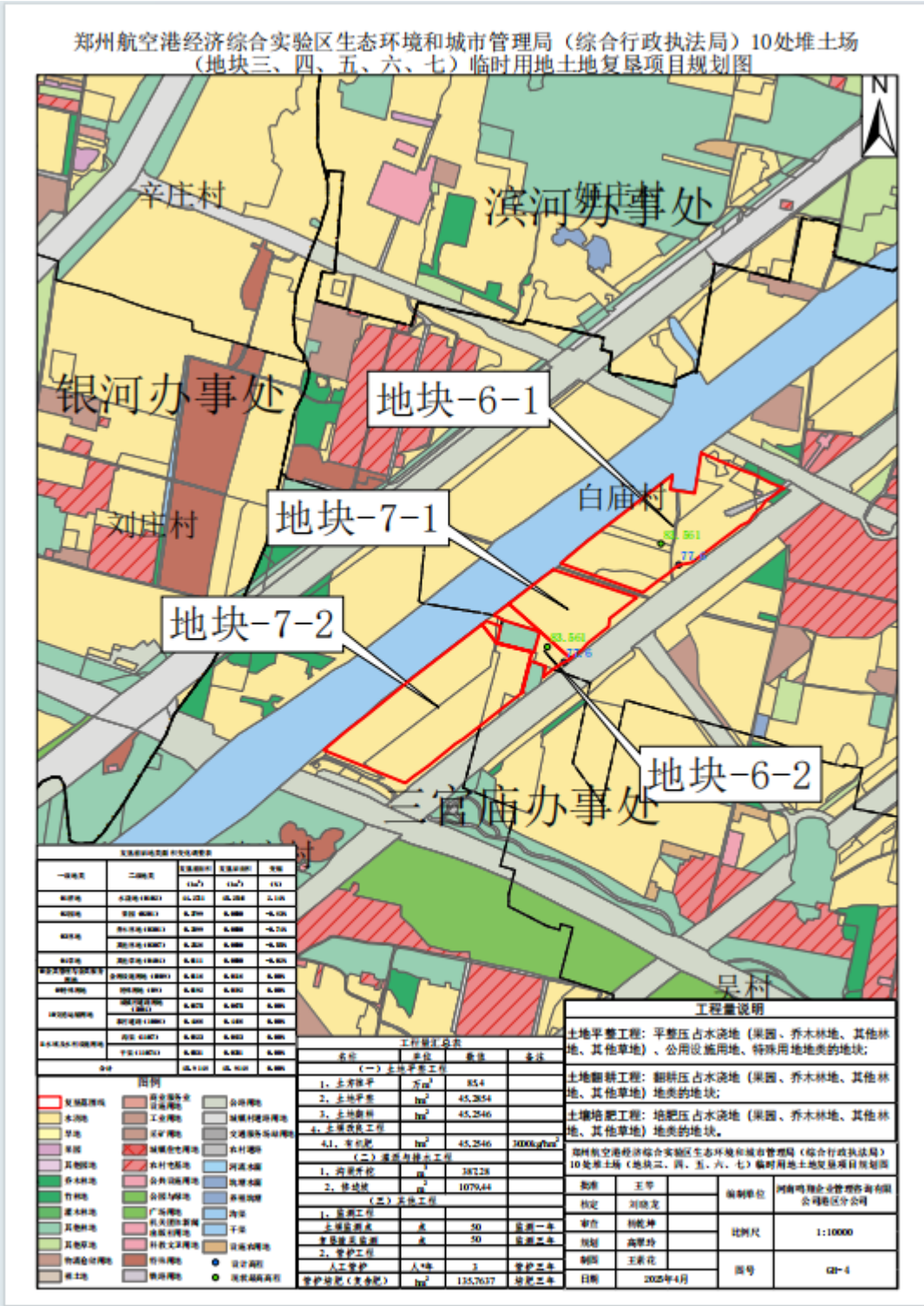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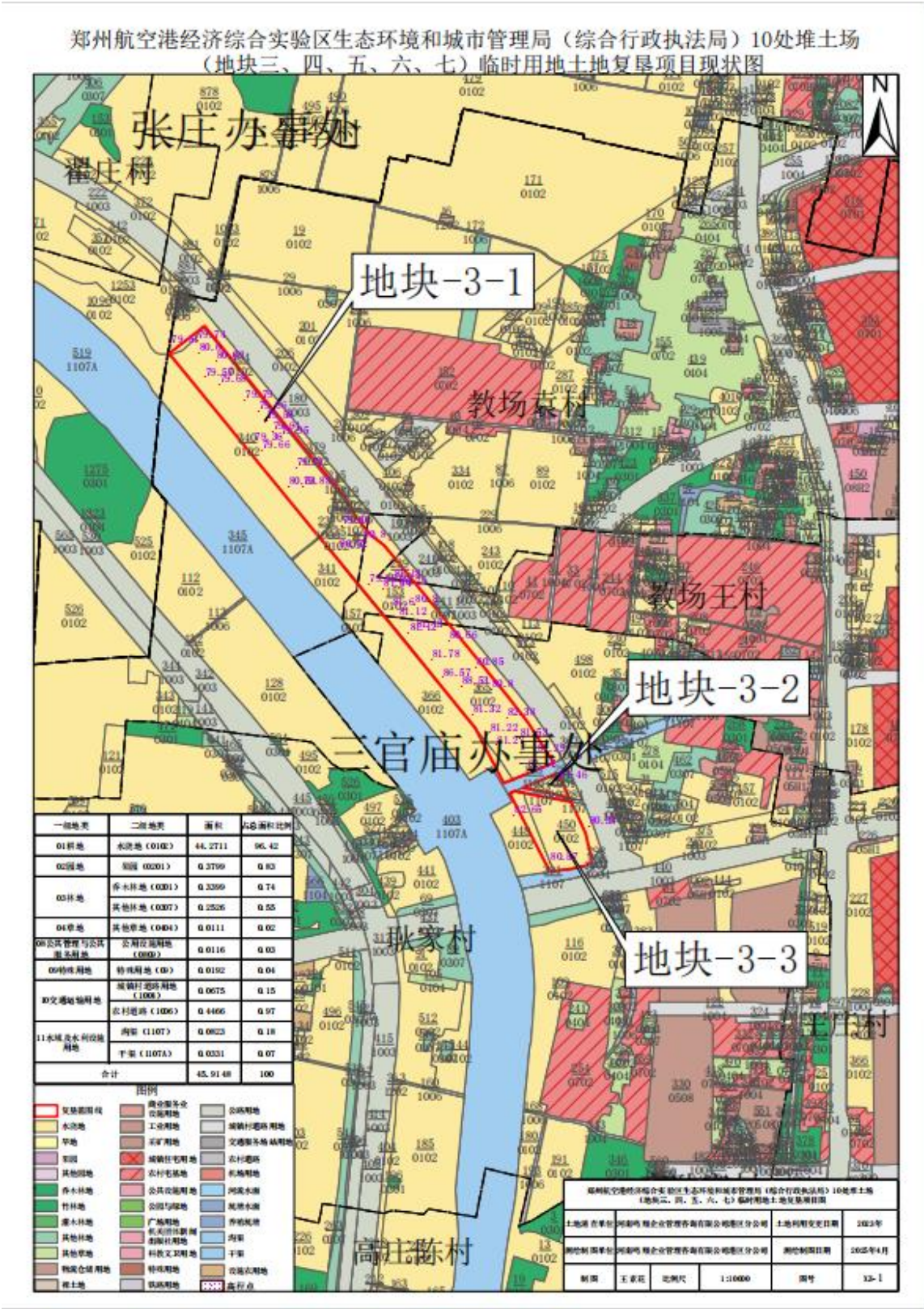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 2 个办事处 10 个行政村。

3、复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土地复垦率达 100%；

复垦后的土地能与自然条件作用形成的地形保持一致，其景观地貌要与周围未被破坏的土地相协调；

复垦后的土地表层要具有可供植物生长的土壤环境；

新建立的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复垦的土地具有一定的自适应和抵抗污染及破坏的能力；

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其他要求：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包干价。在发包给乙方后，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1）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2）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服务进度的 80%，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2) 服务项目全部完成，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甲方决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100% 。

注：（1）每个节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相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价格调整：仅当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时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当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器械，确保按照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所需材料自行准备；乙方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实施复垦，主要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第五部分 服务期限与工期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关键工期节点：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质量要求及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2、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需达到 100%。

3、标准

(一)土地平整设计标准

一)土地平整

项目区田块设计主要以满足粮食作物生产需要为出发点，根据项目区内实际情况，结合灌溉排水系统布置、农田防护布置、道路系统布置及农作物种植要求，在项目区被复垦的区的耕地并入附近大田的格田网内，以方便农民耕种。

a) 地块集中连片，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80cm，表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

b) 田块平整后，地面坡度小于 6 度；

c) 耕地砾石含量不超过 5%；

d) 耕地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g/kg。

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相关标准，根据土地复垦目标，主体工程结束后复垦责任区内的损毁土地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a) 水浇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1) 地面坡度 $<6^{\circ}$ ；

2) 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80cm；

3) 砂石含量 $\leq 5\%$ ；

4) 土壤结构适中，容重 $\leq 1.35\text{g}/\text{cm}^3$ ；

5) 土壤 PH 值在 6.5-8.5 之间；

6) 耕作层有机质 $\geq 1.5\%$ ；

7)3年后该场地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种土地类型中等产量水平，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份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

8)田间路、生产路能满足生产要求；

9)灌溉、排水标准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二）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措施采用有机肥进行增肥改良。本项目区为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场地复垦期一次性施有机肥 3000kg/hm²。

有机肥质量应满足《有机肥》（NY/T525-2021）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5.5—8.5。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标准

结合当地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区规模、灌水方法及经济效益等因素，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结合现场踏勘统计现存供水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农作物灌溉保证率为 75%。

（三）田间道路工程标准

道路设计主要是为了满足项目区的生产而设的。项目区道路为生产路。布置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路、林、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道路的密度，生产路主要为作业机械向田间转移及为机器加油、加水、加种等生产操作过程服务的，一般结合项目区现有路面布置。本项目周边路网已形成，紧邻滨河东路、始祖路、亳都路以及金陵大道，能够满足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需求，故不在新建道路。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标准

复垦区内破坏的林网，破坏前为幼龄林的，按同地块现状予以恢复；破坏前为成林的，树种类型按原树种、规格及定植密度按《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的要求予以恢复。本项目破坏的林地，并非大面积林地，结合现实情况及村民意愿，将其复垦为耕地。

第七部分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落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对乙方服务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2)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
-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时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并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服务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 2) 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 3) 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 4) 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整体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5) 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清运垃圾外的建筑物，做到工完场清，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 6)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 7) 乙方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 8)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乙方应遵守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环卫地质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有违反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凡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先行支付甲方将此费用从乙方本工程款中扣除。
- 9)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 10)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第九部分 验收规定

1、初步自检

乙方完成复垦工作后，应进行内部自检，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复垦标准，并整理完整工作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

2、提交验收申请

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甲方形式审查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对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要求补充。

4、现场联合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现场核查；

验收组依据合同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进行实地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书。

5、整改与复验

若存在不合格项，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复验程序可简化。

6、最终验收确认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土地复垦验收合格证书》，作为服务款结算依据。

第十部分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乙方违约：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工期每迟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以上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3) 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全部合格，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乙方违约-条款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时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注：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部分 送达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补充条款

- 1、不可抗力：受影响方需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
- 2、合同变更：须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 3、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项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附件清单：

附件 1：技术方案与图纸；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清单报价明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清单报价明细

备注：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对清单条款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期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3.2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5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七、综合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等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